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后获悉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充分协商,并报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将就此次调整事宜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该次说明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目前,控股股东及各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的沟通、咨询和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的准备等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